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48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，基於核能管制、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國土規劃和資源永續利用等，皆是維護環境必要之行動項目，而目前行政院版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，對於水、土、林整合之概念不清，也欠缺流域治理思維，應更積極地對資源進行經營與管理；其次，在氣候變遷和極端氣候威脅下，災害因應與調適成為國家無可迴避之要務，因此，防災、減災及救災等工作應有清楚地分工和定位，綜上，特擬具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陳亭妃 葉宜津 李昆澤 楊 曜 高志鵬
 蕭美琴 許忠信 李俊侶 吳宜臻 陳唐山
 陳節如 許智傑 段宜康 管碧玲 柯建銘
 邱志偉

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台灣地狹人稠，自然資源有限，為有效進行核能管制，推動非核家園，統整土、水、林自然資源、環境生態保護和災害防制，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永續發展，確保國土安全和國民健康，爰擬具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資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，以及政務職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，特設環境資源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核能管制、核廢料、輻射洩漏、高廢熱污染、游離輻射、生物健康風險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二、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督導及考核，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三、氣候變遷因應、氣象、環境資源國際合作、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。</p> <p>四、空氣污染防制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、噪音及振動管制、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五、水與海洋污染防治、飲用水水質管理、下水道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與督導、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。</p> <p>六、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七、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、環境用藥管理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環境衛生管理、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、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八、自然保育、濕地、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，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。</p> <p>九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、森林、野生動植物、水土保持、地質、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，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十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、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十一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。	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核能管制署：規劃與執行核能管制事項。 二、氣象局：執行全國氣象事項。 三、水資源管理署：規劃及執行水利、水資源、自來水與溫泉資源事項。 四、森林及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。 五、流域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水、土石流災害、及野溪、河川、排水及海岸防護等事項。 六、污染防制及下水道局：執行污染防制業務、環境管理、環境督察、資源管理、環境檢測管理及下水道業務事項。 七、國家公園及海洋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海洋保育事項。 八、國家環境資源研究院。 九、臺灣自來水公司。	一、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 二、設國家環境資源研究院，整合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環境教育及訓練所，以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由於仍有部分管理功能，初期應設立為附屬機構，長期則朝行政法人方向努力，並在其組織法中增訂研究人員比照教育人員任用之規定。
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本部之員額編制。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